

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陳加勛

被告 恆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鄧恩大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14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莊劍郎

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亭妘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